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溧阳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2021年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溧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1年不仅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一个五年的新局面，全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深化改革、聚力攻坚、突破创新，为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效支撑。

一、深化放权赋能，激发市场创造活力

（一）进一步实施清单化管理

1. **完善权力事项清单。**做好常州市设行政权力清单在我市的落地实施，并根据上级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发挥权力清单基础目录作用，推动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全面正确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司法局，完成时限：9月）

2. **梳理收费基金项目。**编制完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完成时限：6月）

3. **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围绕高频事项推进公安、人社、医保、民政、残联、卫健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细化业务情形、材料、审查要点等要素，推进同一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8月）

（二）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依托“全链通”平台，推进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对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法院，完成时限：10月）

5. **优化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备案承诺。**对申请用电新装、增容等业扩接入的500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工程，优化建设工程规划、占（掘）道路、绿化迁移、公路范围内施工作业等行政许可审批手续，试行备案承诺工作机制，构建“一窗受理、备案承诺、集成服务、联合踏勘”服务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溧阳经济开发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溧阳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6月）

（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根据统一部署，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依托“证照分离”工作平台推动数据归集和应用，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展、运行成效、审批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市各相关部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12月）

7. **探索商事制度改革新突破。**落实上级部门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等级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级经营场所限制等改革新举措。在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下，推进“一照多址”改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

8. **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依法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目录调整和自我声明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9.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对照国家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及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清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不必

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6月）

10.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落实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药店开设间距限制等改革措施，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跨区域开设门店，促进零售企业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11. 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从业条件、降低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就业创业门槛；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6月）

（四）进一步释放惠企政策红利

12. 高效落实财政资金政策。扎实推进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按规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完善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功能。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

13.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程序。利用大数据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简化收件材料，可

通过信息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办事群众提交相关材料。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正常出口退税业务总体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

14. 促进外资准入。深入贯彻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资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吸引外国投资者来溧投资。推进商务、市场监管的信息互通，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

（五）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优势

15. 稳定和扩大就业。出台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用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支持服务创新，以更大力度、更优政策吸引各类人力资源来溧创新创业，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产业贡献率。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深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加强新型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充分依托常州人力资源招聘求职系统，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招聘求职服务，为企业招聘和劳动者求职精准对接搭建智慧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9月）

16. 有序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

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支持和引导企业自主开发评价规范，经审定后投入技能人才评定使用。获得企业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17. 简化高校毕业生落户集成办理。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7月）

二、持续加强监管，完善科学规范路径

（一）多管齐下，管出质量

18. 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落实监管计划任务，抽查率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

19. 持续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继续在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完善

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20.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推动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行为全记录、监管数据全汇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

21. **制定溧阳律师行业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将律所和律师的基本信息、年度考核、奖励信息、处罚投诉信息录入诚信档案。收集、记载、发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诚信档案信息，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报告、年度考核结果评价、登记事项变更等情况，对诚信档案信息进行即时更新和动态管理。将诚信档案作为表彰、年度考核，以及向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组织推荐、推选等事项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7月）

22. **提升政务诚信**。结合我市信用工作的实际情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型等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等机制。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健全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推进政务信用信息使用。加强政府采购、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和（镇区、街道）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23. 优化信用服务。持续指导并帮助有意愿且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进行100%信用修复。持续为企业法人、自然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并出具信用报告等服务。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我市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零距离、点对点”公共信用服务。持续组织开展我市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24. 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结合各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持续监督各部门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确保数据报送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25. 持续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7月）

（二）依法合规，管出公平

26. 加大执法行为规范力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完善相关措施，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完善和公布城市管理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

28.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以治理违规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为主题，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切实维护企业价费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29. **整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方式，使乱收费情况问题得到整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单位，完成时限：10月）

（三）守住底线，管出安全

30. **强化疫苗、药品监管。**守好质量安全底线，对疫苗、药品等领域实行严格监管，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9月）

31. **强化医疗机构监管。**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

机构影响医保基金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9月）

32. 强化特种设备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33. 开展养老机构跨部门协同监管。组织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落实与奖补政策挂钩。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业服务质量，联合加强对养老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和医疗安全等监管，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10月）

34. 强化升放气球活动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升放气球活动监管和升放气球活动审批流程服务，落实告知承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根据溧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批结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行政审批局、城管局开展升放气球活动的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城管局，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35. 加强防雷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防雷安全监管，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取消相关证明事项。加强防雷事中事

后监管。会同各部门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开展防雷安全专项全覆盖检查，与应急管理局、民宗局、文旅局等部门联动执法，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宗局，完成时限：8月）

（四）创新方式，管出温度

36. **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探索网络交易监管方式，提升在线监测技术水平。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9月）

37. **创新金融机构监管评选同步机制。**按照小额贷款、担保（再担保）、典当等行业分别制定年度综合评优评先指标体系，从机构级别、业务经营、内部管理、信用建设、社会贡献、行业自律等六个方面，通过企业自评、季度测评、年度总评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完成时限：9月）

三、持续优化服务，助力便利度满意度提升

（一）聚力推动“一门一窗”基础服务新突破

38.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集成。**精细化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以

“最小颗粒度”标准拆分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细分审批办理情形，细化完善申请材料目录，统一业务口径标准。动态调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进一步推进同一事项多渠道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溧阳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8月）

39. 加强政务服务适老助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加快政务服务大厅适老化改造，提供现场咨询引导等便利服务，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办事，不断提升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溧阳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11月）

（二）努力实现“一网通办”效能迭代新高度

40. 深化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不断优化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平台的功能，加快公共支撑体系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不断覆盖。大力推进“苏服码”政务服务场景化应用，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推进码上亮证、码上预约、码上核验等政务服务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市档案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

41. 深化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移动办、自助办服务能力。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共享，实现更多种类电子证照的共享互认，真正形成事项更全、流程更优、

环节更简的“一件事”办理场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1月）

（三）拓宽政务服务“溧即办”新思路

42. **丰富“溧即办”品牌效应。**加强溧阳市“溧即办”特色服务品牌与常州市“畅通办”的深度融合，让企业群众真正能够享受到可认知、高质量、标准化的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8月）

43. **深化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持续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积极推行“全科窗口”，为群众提供标准化、同质化的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溧阳经开区，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44.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效能。**智能化助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常州市住建局、交易中心探索推进智能评标系统建设，着力提升评审质量和效率。配合常州市住建局、交易中心开发电子档案系统，完善先进、科学、规范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无纸化管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9月）

45. **提升12345热线整合效能。**秉持“听民声、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的宗旨，充分发挥已有的平台体系优势，持续在资源整合、流程优化、技术支撑上下功夫，不断深化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集成，大力筛减“冷号、空号”，做好政务热线整合工

作，提升热线整合成效，高质量架起政民“连心桥”。（牵头单位：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7月）

46. 建设政务服务“一网”地图。依托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对接线下大厅，提供归集窗口预约信息、实时排队信息等数据渠道，为数据统计分析和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数据支撑。汇聚线下窗口服务网点，建设政务服务地图，在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上发布，直观展现窗口地理位置、受理事项、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预约排队等，提供导航服务，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

（四）奋力开拓中小微企业融资新渠道

47. 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大平台涉企征信数据、信贷资源、惠企政策和科技手段的融合力度，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系统的直连直通。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线上融资，推行“不见面”审批信贷服务，提升线上审批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完成时限：10月）

48. 加强信贷信息整合应用。提高溧阳企业征信平台纳税、社保等涉企信息采集运用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试点推广“常信贷”业务，升级优化“银税互动”业务模式，积

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大信用贷款力度，助力普惠金融更好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市税务局，完成时限：9月）

49. 优化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医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

50. 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平台支撑、资源共享，风险分担、合作共赢，创新应用，普惠便民的原则，助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实现企业融资的“提速、降本、增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打造具有溧阳特色的“信易贷”品牌，形成“立信、用信、增信”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完成时限：10月）

5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政银企联动，全年信贷投放高于上年、信贷服务优于周边。大力推广普惠型金融信贷，力争普惠型金融领域贷款余额占比位列常州第一方阵。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优化金融市场环境，力争连续第十一年获评“江苏省金融生态优秀县”。（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完成时限：10月）

52. **着力解决“融资难”**。重点破解“融资难”问题，通过搭建银税互动平台、银商合作平台、“双创”贴息贷款平台等新型政银企合作平台，力争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0月）

（五）大力丰富民生服务便利新场景

53. **优化人社公共服务体验**。推进人社综合柜员制改革，增强人社窗口一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夯实“清减压”举措。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并行，逐步解决老年人新技术运用难题。配合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逐步实现省、市系统一体化融合。做强“阳光社保”零距离服务品牌，推动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向区位偏远覆盖、群众需求集聚、经济发达镇延伸。（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

54. **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加强智慧救助平台推广和使用。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人员、家庭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55.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主动对接企业人才需求，为企业输送技能人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开设一期中小企业管理研修班，举办二期大型讲座，组织两批次赴名校培训，完成一次“送服务

进园区”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56. **提优医保服务水平。**按照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文件及常州市级统筹要求，统一进度部署推进我市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申请办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10月）

57.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扩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深化部门内部、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部分不动产登记事项全程不见面服务，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精简收件材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时限：10月）

58. **深化住房公积金自助打印和线上申报服务。**单位缴存证明和职工公积金还贷证明由原来的窗口办基础上增加线上办理途径，实现在线自助打印，方便办事单位和群众。开发商房源准入实现线上申报，拓展线上服务渠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完成时限：4月）

59. **落实减免收费措施和服务承诺。**深化“助残”“敬老”等公益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证处，完成时限：7月）

60. **优化公证服务方式。**深化公证服务宣传和指引，持续开展“如我在办”公证办证体验活动。推行公证延伸办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网上公证、视频公证、上门公证等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证处，完成时限：7月）

四、重点领域攻坚，务求创新创优实效

（一）全面加大赋权力度

61. 推进分类赋权。结合重点区域、重大改革，加大分类放权赋能力度。健全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前期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核等机制，同步配套技术力量下沉和配套机制建设，规范监管方式。同步开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示，做到权责法定、权责一致。（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协调办、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

62. 持续推动审批“五减”行动。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持续推动“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费用、减跑动”。（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0月）

63. 加强权力事项承接能力建设。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常州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承接事项的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机制，规范行政事权行使。适时组织对调整、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的专题调研，加强对承接后运行情况的监督评估。（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协调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

（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64.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统一要求，除直接

涉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等情形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编制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目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9月）

65. 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常州市关于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行告知承诺管理要求，在试点的资质类别中，建设工程企业可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严格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A级工程项目的要求，加强承诺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11月）

66.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牵头单位：市协调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

（三）深化“一件事”改革

67. 深化“一件事”改革。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推进“一件事”改革向纵深发展，将高频类“一件事”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能办，同步拓展“一件事”办理途径，实

现多渠道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溧阳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12月）

68. **拓展“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试点范围。**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应用，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拓展全程网办“一件事”范围，逐步推动“一件事”的移动端服务延伸。（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1月）

（四）加快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改革

69. **加快推动苏皖合作示范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在江苏省溧阳市和安徽省广德市、郎溪县两省三地构建“标准统一、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跨省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新模式，74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苏皖合作示范区城市间实现“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市协调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

70. **探索推动“跨域通办”模式创新。**加快推进与对口帮扶城市、周边城市的通办合作。积极与“一岭六县”中的其他地区对接，与对口帮扶地区（陕西省汉阴县）建立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机制，努力构建苏浙皖陕“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协调办，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

（五）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71. **推动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通过整合事项、优化

流程、统一标准、共享成果、减免费用、加强监管等举措，培育开放竞争、监管有力的建设项目测绘市场，最终实现测绘事项、技术标准、管理平台、窗口设置、市场监管统一和流程规范、成果质量、数据共享、服务保障、行业发展水平提升的“五统一五提升”工作目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

72. 调整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按照优化流程、减少材料的要求，采用“减放并转调挂”等方式，进一步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告知承诺制应用、豁免审批情形等改革措施，重塑保留事项的基本信息、适用情形、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修改完善“四个阶段一张表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

73. 调整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以五类工程建设项目为基础，细分每类包含的用途类型，根据结构形式、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划分等级，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

74. 进一步改革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规范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0月）

7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实现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全部线上办理。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与建筑市场监管、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相关系统平台协同应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溧阳市供电公司、广电公司，完成时限：11月）

76.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全面推广“套餐办”。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供电公司、广电公司，完成时限：11月）

（六）深化开发区“放管服”改革

77. 深化“园区事、园内办”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容缺预审”双轮驱动，探索园区动力电池产业、不锈钢产业全链条审批服务，实现全链条“极速审批”；提

升“园区事、园区办”服务内涵，整合园区多元企业服务资源，延伸服务内容，设立企业政策服务专窗，办理政策申报、人才服务、科技金融、政策兑现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完成时限：9月）

（七）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

78.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加强对互联网平台服务协议监管与指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培育互联网初创企业、成长企业，重点促进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9月）

79. 创新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非现场、不接触执法。充分发挥情报专班分析研判各类数据信息和情报线索的作用，对重点企业、化工园区、产业集中区等开展“非现场、不接触”执法，严格控制现场检查频次和规模，充分运用自动监测、大数据、物联网、热点网格、走航车等技术的非现场监管方式，实施“点穴式”“靶向式”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现场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

80. 加强全市各主要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广对市容类等小微违法行为通过视频取证等非现场执法。（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

五、夯实基础，持续完善协同支撑和系统保障

（一）强化数据基础支撑

81. **持续推动和完善数据汇聚。**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电子政务项目、五大基础库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政务数据全量汇通、高频汇聚，重点针对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套餐办等高频事项实现底层基础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的互通融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

82. **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以《江苏省基础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相关标准规范》等文件为依据，持续推进我市数据治理工作；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信用等领域开展数据治理试点工作；引入数据应用评价机制，形成数据“提供-共享-评价-完善”的数据治理闭环，提升数据融合水平及可用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9月）

83. **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础服务能力。**加快业务平台的建设，加强对我市各类信息系统的统一表单、统一流程、统一消息等通用组件支撑能力，加快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的进度。以试点项目为突破口，围绕平台的组件支撑能力来进行项目规划和实施，大幅降低电子政务项目的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不断优化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平台的功能，加快公共支撑体系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

等领域不断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9月）

（二）强化政企沟通支撑

84. **创新政策兑现平台建设**。依托常州市级平台，建立创新发展政策“速兑”平台，实现企业、个人创新创业、民生政策兑现的便捷办理，全方位地提升企业群众满足感和获得感，推动全市的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